

重庆市沙坪坝区农业农村委行政审批文件

沙农许可〔2026〕3号

重庆市沙坪坝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关于重庆北碚天马 220 千伏变电站 110 千伏送出 工程洪水影响评价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

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北碚供电分公司：

你单位《重庆北碚天马 220 千伏变电站 110 千伏送出工程洪水影响评价的行政许可申请》（项目编码：2503-500109-04-01-702485）及相关材料收悉，我委组织专家对《重庆北碚天马 220 千伏变电站 110 千伏送出工程洪水影响评价报告》进行了审查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》《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、《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》第三十二条第一项规定和专家组评审意见，现就该工程洪水影响评价作出准予行政许可

决定。

一、项目涉河段位于沙坪坝区回龙坝镇。同意工程所在河道梁滩河及其支流西溪河防洪标准 100 年一遇，涉河工程设计洪水标准 30 年一遇。

二、原则同意涉河工程建设对河道行洪及河势稳定影响较小的结论。

本工程涉河建设内容为跨河架空高压线路：铁塔 N8~N9 段 295.6m、N10~N11 段 374.1m。

N9、N10 两座铁塔受洪水淹没影响需进行断面开挖，采用直径 1.6m 的圆柱形混凝土基础，混凝土基础设计全高为 12m，基础埋深为 10m。

三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工程开工前，项目法人要将涉河建设方案报送沙坪坝区农业农村委，区农业农村委对涉河部分施工期进行施工管理，并服从防汛抗旱指挥部门的统一指挥。项目法人要充分重视河道保护工作，严禁向河道内倾倒弃土弃渣，施工完工后须及时拆除施工设施，清除弃土弃渣等障碍物，确保行洪安全。

（二）工程开工后，项目法人要及时将施工放样资料报送沙坪坝区农业农村委，区农业农村委将对涉河事项进行监督。

（三）工程竣工后，项目法人应将涉河事项竣工资料报送沙坪坝区农业农村委，区农业农村委将对涉河事项进行复核，参加涉河建设项目的竣工验收。项目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。

(四) 本行政许可决定有效期为 3 年，自签发之日起计算。期满后，若该工程未开工建设，本行政许可决定自行失效；若要继续建设，应重新履行行政许可手续。工程建设过程中涉河建设方案有较大变更的，也应按规定重新办理许可手续。

(五) 项目法人应严格按照批复的内容和要求实施。

附件：重庆北碚天马 220 千伏变电站 110 千伏送出工程洪水影响评价报告专家评审意见

重庆市沙坪坝区农业农村委员会

2026年1月23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

附件

重庆北碚天马 220 千伏变电站 110 千伏送出工程

洪水影响论证报告专家评审意见

2025 年 12 月 18 日，由沙坪坝区农业农村委员会主持，在沙坪坝区政务服务中心建设大厅会议室开展了《重庆北碚天马 220 千伏变电站 110 千伏送出工程洪水影响论证报告》(以下简称《报告》)评审会议。参加会议的有：沙坪坝区农业农村委员会(主管部门)、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北碚供电公司(项目业主)、重庆隆湖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(编制单位)等单位代表及特邀专家。会议成立了专家组，专家组会前详细审阅了《报告》，会上听取了业主的介绍及评价单位的汇报，对《报告》进行了认真评审，论证单位于 2026 年 1 月 20 日提交了《重庆北碚天马 220 千伏变电站 110 千伏送出工程洪水影响论证报告》(报批稿)，经专家组复核后提出评审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报告》基本按照《洪水影响评价技术导则》(SL/T 808-2025)有关规定编制，章节、内容基本齐全，分析评价基本符合实际，结论基本合理。

二、《报告》确定的评价范围基本合理。

三、《报告》确定的评价河段防洪标准采用 100 年一遇符合《重庆市主城区城市防洪规划(2016~2030 年)》和《重庆市沙坪坝区防洪规划(2016-2030 年)》的相关要求；本项目设计防洪标准采用 30 年一遇符合《防洪标准》(GB50201-2014)的相关要求。

四、《报告》对建设项目概况、河道基本情况、涉河建设方案的介绍基本清楚。

经对比分析，重庆北碚天马 220 千伏变电站 110 千伏送出工程的新建

铁塔部分均位于西溪河河道管理线外，N8~N9 段 295.6m、N10~N11 段 374.1m 两段架空高压线路跨越西溪河，其中 N9、N10 铁塔基础占据了 100 年一遇洪水的部分过洪面积，也受到 30 年一遇洪水影响。

五、《报告》利用北碚、沙坪坝气象站实测短历时暴雨资料和《四川省中小河流暴雨洪水计算手册》查值暴雨参数，采用推理公式法计算的工程河段设计洪水，水文分析计算方法可行，计算成果基本合理。

六、《报告》洪水影响分析计算方法可行，成果基本合理。《报告》论证本工程跨河线路的阻水比小于 1%，符合《洪水影响评价技术导则》（SL/T808-2025）和《长江流域和澜沧江以西（含澜沧江）区域河湖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洪水影响审查技术标准》（T/CTESGS02-2022）中的相关要求。

七、《报告》洪水影响综合评价基本符合实际，工程建设后对河道行洪、河势稳定、第三方合法权益等影响分析的结论基本合适。

八、建议

1、涉河铁塔位置地势较低，虽然工程通过抬高基础的方法是铁塔满足自身防洪要求，但是其混凝土基础在河道内可能受到洪水影响，因此建议加强临河铁塔的安全巡查工作，保障铁塔安全。

2、本项目有部分架空线路跨河，建设单位应该严格按图施工，保障架空高压线满足净空要求。

3、建设单位应主动配合河道主管部门对施工的检查，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。工程竣工时，应邀请河道主管部门参与本项目涉河部分的验收。

专家组组长签字：李子松

2016 年 1 月 22 日

附件：

主要节点控制坐标如下：

铁塔 编号	点号	坐标		备注
		X	Y	
N9	N9-1	3291755.769	631580.725	塔中心
	N9-2	3291749.346	631583.683	塔基 1
	N9-3	3291752.811	631574.302	塔基 2
	N9-4	3291762.192	631577.767	塔基 3
	N9-5	3291758.727	631587.148	塔基 4
N10	N10-1	3291784.636	631783.406	塔中心
	N10-2	3291777.650	631782.312	塔基 1
	N10-3	3291783.543	631790.392	塔基 2
	N10-4	3291791.622	631784.499	塔基 3
	N10-5	3291785.730	631776.420	塔基 4

备注：工程控制坐标为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统。